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的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一、董监高责任险主要方案

1. 投保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
3. 赔偿限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的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的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